

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股份約62.08%之投票權。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權益，而該等公司(i)於往績期間持有本集團業務，並於重組後終止持有該等權益；或(ii)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主要股東

本集團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及／或淡倉，並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力：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Conrich ⁽¹⁾	實益權益	306,880,000	55.59%

附註：

1. Con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女士100%擁有。

高持股量股東

就本集團董事目前所知，除本節上文「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人士外，並無其他人士將於配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投票權力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高持股量股東。

持股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有關股權架構：

名稱	名下本集團 股權首次獲 收購之日期	緊接配售 完成前之 所持股份數目	緊接配售 完成前於本公司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緊接配售 完成後之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 完成後於本公司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每股概約 投資成本	投資 成本總額
Conrich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362,880,000	81.00%	306,880,000	55.59%	0.01港元	3,068,800
Fastray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35,840,000	8.00%	35,840,000	6.49%	0.01港元	358,400
Flance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26,880,000	6.00%	26,880,000	4.87%	0.01港元	268,800
Plannet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22,400,000	5.00%	22,400,000	4.06%	0.01港元	224,000

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

財政獨立性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非正式依賴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其關連人士之墊款進行業務經營。此外，應付本集團其中一名董事黃先生之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悉數償還。據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財政方面之運作可獨立於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一個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其各自負責特別範圍。本集團可獨立取得供應來源或生產原材料，以及接觸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之客戶。本集團獨立擁有及營運生產廠房而非依賴控股股東，而相關租賃土地租自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亦已成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使本集團業務更有效率地營運。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

為確保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若干企業管治措施已獲採納。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女士及黃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經驗，並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可保障股東權益。有關本集團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倘任何董事因同時擔任本公司及另一家公司董事的雙重董事職務而就批准建議交易面對利益衝突，根據有關章程細則條文，有關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各執行董事已向本集團承諾（其中包括）不會於未取得董事會事前書面批准下(i)接受一家公司任何職位，而該公司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從事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ii)於其服務期間及服務協議終止後六個月內招攬或慫恿本集團任何僱員離職或招攬本集團任何客戶。

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監察本集團之營運。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為確保本集團董事獲妥當釐定薪酬而不受控股股東影響。提名委員會確保只有有能力及相關經驗的人士可獲委任為董事，以防止委任可能影響董事會獨立性之人士。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亦由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為本集團工作及進行業務之高級管理層管理。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向聯交所承諾不會及將促使其或其聯繫人士有關已登記持有人不得：

- (a) 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所指期滿後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就上文(a)所述之任何證券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於緊隨有關出售後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個別或共同終止作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遵守以下規定：

- (i) 倘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將上文(a)段所述的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則其必須即時通知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詳情；及
- (ii) 在抵押或質押上文(i)項下證券的任何權益下，如彼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經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須馬上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接獲通知上述事宜後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透過公佈盡快披露有關事宜。

不競爭契據

在本招股章程條款之規限下，李女士及黃先生（作為契約人（「契約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約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其將不會，並會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a)為其本身或連同他人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購入或持有（於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諮詢人、僱員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與本集團香港、中國、澳門及本集團推廣或銷售其產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上述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很有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之權益或(b)為其本身或連同他人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作為委託人、股東、合夥人、代理、諮詢人、僱員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直接或間接誘惑、介入或竭力慫恿就其所知現為或已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供應商或僱員之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機構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各契約人亦已承諾(a)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以電郵、傳真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其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得知本公司進入有關新業務機遇）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新業務機遇之任何有關資料，(b)其將會，並將會促使其具有重大權益之聯繫人士放棄於所有董事及股份持有人之會議上就涉及行使或不行使本集團權利以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之決議案投票，(c)其將提供所合理要求或所需之所有資料予本公司以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及(d)其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是否全面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之責任作出年度聲明，以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所編製之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作出之自願披露一致之方式，載入本公司之年報。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之權利及責任須待上市後方會作實，並將緊隨上市後生效。

契約人於不競爭契據項下之責任將仍然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日期：

- (a) 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日期；或
- (b) 契約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或繼承人個人及／或共同終止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之定義）；或
- (c) 契約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

各契約人亦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透過本集團外，其或其聯繫人士現時並無直接或間接（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擁有、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

由於契約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及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很有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上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契約人進行本集團業務。

概無契約人及本集團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很有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